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工程简况

渤南油田义37块沙三段老区产能建设工程部署了11口井(9口油井和2口水井),位于2座新建井场;新建了单井集油管线10.67km,新建了150kW水套加热炉4台,以及多功能罐4座和高架罐2座;新建了采油井口装置9套,注水井口装置2套;新建了两相分离装置1台和计量装置1台(已停用),建设了集油阀组2套;建设了橇装板房作为值班室;另外配套供配电、自控、通信等工程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25260.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3.4万元,占总投资的1.04%;实际总投资12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3万元,占总投资的4.19%。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18年11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渤南油田义37块沙三段老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8年11月15日,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180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2020年11月25日,本项目开工建设;

4) 2024年1月20日,本项目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对比不构成“重大变动”;

5) 2024年1月21日,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3),调试日期为2024年1月21日~2024年10月21日,并同步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6) 2024年2月16日,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5月24日~5月30日,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2024年6月,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年1月20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较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

内容有所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2024年1月21日，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日期为2024年1月21日~2024年10月21日，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朱立胜，13561081521）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QHSE管理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Q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

组织演练。

3.1.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 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剩余的废弃泥浆和钻井过程中岩石经钻头研磨而破碎形成的岩屑，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结束后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的钻井固废全部已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专业单位无害化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道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等。经调查，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清运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液相进入回收罐，循环利用，不能利用的已由钻井单位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施工作业废液、油田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液部分经联合站的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要求回注地层。

3. 油井井口均安装了套管气回收装置，单井拉油采用浸没式装车，减少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井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水套加热炉采用油田伴生气作为燃料，燃烧烟气通过高8m、内径0.2m的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水套加热炉废气中的SO₂、NO_x和颗粒物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颗粒物: 10mg/m³）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废水

本工程油田采出水生产过程中的油田采出水进入太平联合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无井下作业废液产生，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拉运至太平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3.2.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采油井场轻烃的无组织挥发废气、水套加热炉废气。无油井井口均安装了套管气回收装置，单井拉油采用浸没式装车，可有效降低烃类废气无组织挥发量，定期对井场内管线、设备进行巡检；水套加热炉废气通过8m排气筒排放。

3.2.3 噪声

施工期间尽量避开了夜间施工；项目区周边200m范围内无人居环境敏感目标；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机泵、井场抽油机设备，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等。井场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3.2.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理。

该工程运行期间，落地油和清罐底泥交由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加强对落地油、清罐底泥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其收集、运输、贮运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障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 其它说明

经调查，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与项目有关的井喷、原油管线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该预案已于2022年8月31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3-2022-056-L。